

审计学教程

SHEN JI XUE JIAO CHENG

靳鹤亭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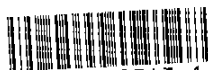
52
F239.0
14
2

审计学教程

主 编 靳鹤亭

副主编 赵同起 王泽青

张昭宽 李洪基



3 0127 0747 1

山东大学出版社



B

886592

鲁新登字09号

审 计 学 教 程

靳鹤亭 主编

•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山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山 东 安 丘 一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5印张 480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200

ISBN7-5607-0725-4/F·70

定价：8.00元

序 言

凡是有经济活动，就需要有经济核算；凡是有不同经济利益关系，就需要有监督和检查。因此，经济越是发展，会计越重要；商品经济越发展，审计工作也越重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审计工作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和加强。对提高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质量和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间的利益关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审计工作的重要性，激起人们学习审计知识的积极性；审计工作的发展，要求大量培养审计人才。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靳鹤亭等同志编写的《审计学教程》一书，是一部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具有系统性、理论性、实用性的一部优秀教材。

一般的来说，每一部书都有自己的特点，《审计学教程》也有自己的特点。从本书的内容上来看具有三个特点，其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有范例；其二是不但汲取各名家之长，又有自己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其三是深入浅出，易学易懂，语言通顺，观点新颖。从本书的结构上来说，也具有三方面的特点，其一是全书为三编，层次分明，内容充实；其二是重点突出，备有习题，适于教学；其三是虽然各编具有相对独立性，但章节内部又结构严密。

《审计学教程》一书，是由教学单位、科学研究单位、实际工作单位的专家、教授等集体编写的，它把教学、理论研究、实际工作融于一书，因此，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既适用于教学，又可供实际工作者自学或参考之用。

张文杰

一九九二年四月于泉城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与职能	(19)
第三节 审计的任务与作用	(25)
第四节 审计原则与审计标准	(30)
复习思考题	(44)
第二章 审计的分类	(45)
第一节 审计分类的目的和依据	(45)
第二节 审计的主要分类	(50)
第三节 审计的其他分类	(58)
复习思考题	(65)
第三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67)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构	(67)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	(72)
第三节 社会审计机构	(75)
第四节 审计人员	(77)
复习思考题	(83)
第四章 审计证据	(84)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	(84)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种类	(88)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特点	(95)
第四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与选择	(102)
复习思考题	(109)
第五章 审计程序	(110)

第一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110)
第二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116)
第三节 审计的终结阶段·····	(130)
第四节 审计复审与审计档案·····	(143)
复习思考题·····	(151)
第六章 审计方法·····	(152)
第一节 审计方法体系·····	(152)
第二节 审计方法 (一) ·····	(158)
第三节 审计方法 (二) ·····	(171)
第四节 审计方法 (三) ·····	(176)
第五节 审计方法 (四) ·····	(182)
复习思考题·····	(188)
第七章 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评价·····	(190)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论·····	(190)
第二节 内部控制与审计·····	(200)
第三节 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206)
第四节 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	(218)
复习思考题·····	(222)

第 二 编

第八章 财产物资的审计·····	(22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226)
第二节 材料的审计·····	(234)
第三节 产成品收发业务的审计·····	(249)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审计·····	(254)
复习思考题·····	(257)
练习作业题·····	(258)
第九章 货币资金、结算资金审计·····	(263)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的内容、作用与程序·····	(263)
第二节 现金的审计·····	(266)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审计.....	(272)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277)
第五节 专项基金审计.....	(280)
第六节 结算资金审计的内容、原则与程序.....	(286)
第七节 应收帐款的审计.....	(290)
第八节 应付帐款的审计.....	(298)
复习思考题.....	(305)
练习作业题.....	(306)
第十章 产品成本审计.....	(309)
第一节 产品成本审计的意义.....	(309)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审计.....	(313)
第三节 产品成本项目的审计.....	(327)
第四节 在产品及产成品成本的审计.....	(331)
复习思考题.....	(338)
练习作业题.....	(339)
第十一章 销售和税利的审计.....	(344)
第一节 销售业务的审计.....	(344)
第二节 税金的审计.....	(358)
第三节 利润的审计.....	(368)
复习思考题.....	(377)
练习作业题.....	(377)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与案例.....	(381)
第一节 审计报告.....	(381)
第二节 审计案例.....	(390)
复习思考题.....	(420)
练习作业题.....	(420)

第 三 编

第十三章 经济效益审计.....	(425)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	(425)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任务与内容·····	(434)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范围与特征·····	(438)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常用方法和评价标准·····	(441)
第五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一般程序·····	(450)
复习思考题·····	(456)
练习作业题·····	(456)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审计·····	(459)
第一节 基本建设审计的意义·····	(459)
第二节 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审计·····	(464)
第三节 基本建设项目在建期间的审计·····	(473)
第四节 基本建设竣工的审计·····	(476)
复习思考题·····	(481)
练习作业题·····	(481)
第十五章 商业审计·····	(484)
第一节 商业审计的意义·····	(484)
第二节 商品购进业务的审计·····	(487)
第三节 商品储存业务的审计·····	(491)
第四节 商品销售业务的审计·····	(494)
第五节 商品流通费用的审计·····	(496)
第六节 商业企业利税的审计·····	(504)
复习思考题·····	(510)
练习作业题·····	(511)
第十六章 金融审计·····	(515)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意义·····	(515)
第二节 信贷计划的审计·····	(518)
第三节 银行贷款的审计·····	(523)
第四节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的审计·····	(534)
第五节 保险业务的审计·····	(537)
复习思考题·····	(543)
练习作业题·····	(543)

第十七章 涉外审计.....	(547)
第一节 涉外业务审计的意义.....	(547)
第二节 商品进出口业务的审计.....	(549)
第三节 “三来一补”企业业务的审计.....	(558)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审计.....	(566)
复习思考题.....	(578)
练习作业题.....	(578)
后 记	(582)

第 一 编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社会的生产不断发展，财产物资不断有剩余，这就产生了对财产物资的管理活动，在管理中需要有监督，财产物资的剩余，提供了审计产生的可能性。不管是原始的审计，还是现代的审计，都离不开财产物资。也就是说，审计直接或间接地与财产物资有关，审计离开了财产物资就没有基础、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现就中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和外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分述如下：

一、中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但就目前来说，还没有明确的文字记载审计的产生年代，可以断言，审计是随着社会财产物资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根据有关史书考证，我国审计萌芽于商周，建制于隋唐，定名于宋朝（北宋）。

（一）上古至周代的审计

约在5000万年之前，中国进入了母系氏族社会，经济有了较

大发展,有了农业和畜牧业。约在5000年前,父系社会逐渐代替了母系社会,这时生产力较前有了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产品有了剩余,促使了原始社会的发展。至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进入了奴隶制社会。由于剩余产品的增加,收入与支出事项也逐渐频繁和复杂起来,奴隶主阶级为了保证自己的利益和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夏商王朝就开始建立一些有关的机关和官职,以管理财物的收入、支出和计算分配,为了使分配均匀,就出现了会计的计算和记录,以保证财务收入和分配正确地反映所取、所得和所余的真实情况,这就产生了会计的萌芽。如何使分配接近合理,就需要有监督,这就是审计的雏形阶段。当时还没有出现审计这个名词,仅是做的监督性的工作,也没有分工,这时的会计和审计混为一体,即审计在会计之中,这是审计的萌芽阶段。

周代社会的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分配的形式较前更为明确,不但会计发展了,审计也随着发展了,并且有了内部与外部的监督形式,内部审计监督的主持者为司会,外部审监督的主持者为宰夫,尤其是宰夫的设置,在中国审计史上有其重要的意义。虽然宰夫位卑权轻,但作为审计职权独立建设的启蒙,宰夫设置对后世审计的发展,特别是对独立审计机构的建设,起到了深刻的影响。

在周朝其官制的设置分为六大系统,即: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在天官冢宰系统中,下设有与审计相关的官职,包括大宰、小宰、司会等官职,他们的工作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据《周礼》记载:天官冢隶“治官之属: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司会中大夫二人”。大宰,又称为太宰,即冢宰,其列六卿之首。《尚书·周官》称其“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位尊权重,职掌颇多,为王之主要辅佐。小宰,冢宰之属官,设

两员,《周礼》称小宰,“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式,以邦国都鄙官府之治”,其“以官之六叙,正群吏”,……“以叙道受其会”详而之,“月终,则以官府之叙,受群吏之要”,并“赞冢宰受岁会,岁终,则令群吏故事”。即小宰协助大宰,按照各官的职位,由小宰每月负责检查。司会,冢宰之属官,设两员,辖大夫两员、下大夫四员、上士八员、中士十六员。司会为计官之长,主多考事。群吏以会计文书呈报司会,司会以所执书契版图的副本为据听断之,故司会的工作含有审计的性质。

周代实行“小计”、“大计”和“上计”制度。“小计”是指主管官员对其所属的职官进行审查。小计的实施可分为日、旬和月的期限不同分别进行。“大计”是指高级主管官员主持进行的对群吏百官的审查,通过审查对其作出适当的评价。大计审查的内容全面,范围广泛,尤其是对职官政绩的考核,往往决定着对职官的升迁与废置。大计的实施可以分为一年和三年两种。一年大计后,分别职官的优劣给予相应的处理;三岁大计时,对三年来有功的职官,不仅要加官晋爵,而且还要给予特别的赏赐;三年无功的官员不仅要褫夺官职,还要另行加罪处罚。“上计”制度的具体做法是:每年年末,地方官吏将其所辖地方的财政收支和人口、垦田、盗贼、狱讼等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的收支预算呈报于王,待批准之后,地方官府按预算计划执行。

(二) 秦、汉时期的审计

秦、汉时期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由于秦汉时期法制比较健全,会计核算也加强了监督作用,这时期会计与审计逐渐分离,审计开始逐步走向独立的地位。据史可查,在汉律中即已有与审计相关的条款。在秦、汉的职管体系中,中央设有御史大夫,地方设有监察史、郡丞等职官,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比较健全的监察系统,其职能就是监督中央和地方的财务收支工

作。这时的“上计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并专门设置了负责“上计”工作的职官“上计掾”和“上计史”等。在三国鼎立时期，魏设有比部，负责专门的审计工作。

秦、汉官制中，中央政权设有御史大夫，专门主管监察。当时，秦行郡县制，以御史监理诸郡，称监郡御史，或监御史，主管郡内的财经、政治等事项监察工作。汉废监郡御史职，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将全国划分为冀州、兖州、青州等十三部（州），派刺史，分掌各州（部）监察工作。秦汉实行上计制度，中央、地方官府均设置与其相关的职官，专司上计。东汉时，“上计”职官开始有变化，县级上计由县令改为县丞负责，郡级“上计”由郡守改为郡丞负责。复以地位较掾史置为主管上级职官，名曰上计吏或计吏，代行上计事。东汉后，中央政权改为司徒负责，实际至三国时，仍实行上计制，各郡均上计于国，故计吏设置沿袭汉制。

一般来说，上计制度的程序是：每年由县令或委派计吏，将本县的钱谷租税收支、户口、垦田等情况汇编为上计簿，向郡国呈递，郡守或主管上计的长吏主持全郡的上计，审查年内郡国的财政收支、户口、垦田等增减变化情况，同时，安排下一年度的计划，郡国受计后，将受计结果整理为郡国的上计簿，由郡的上计长吏，赴京向中央政权上计，由丞相接受上计。如《后汉书》载“帝尝召见诸郡计吏，问其风土”等语句，就是君临受计的例证。如《汉书·宣帝纪》称诏令“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是指以御史审查上计簿，对疑其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计簿，加以审查。

（三）隋、唐、宋时期的审计

隋、唐、宋时期的审计工作，是审计的发展阶段。这个时期，审计与会计逐渐分离，并且审计的职能与权威逐渐扩大，成为独立的具有专门司法机构性质的工作。隋、唐、宋三代审计职

官与机构设置，均以秦、汉为楷模，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发展。

隋设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为主官，以治书侍御史佐之，下辖侍御史、殿内侍御史和监察御史。在隋炀帝时，还曾设司隶台，以司隶大夫主之，下置别驾二人，刺使十四人，并有诸郡从事四十人。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更定隋律，称开皇律，分汉卷，计五百条款，其中就有有关审计方面的内容。司隶台主掌巡察京畿内外，在司隶台官中，由别驾分察东都洛阳和京师，刺史由诸郡从事辅助巡察京畿以外的郡县。每年2月，司隶台官们出巡各郡县，至10月回朝入奏巡察结果。罢司隶台后，即改为选派清明京官，以司隶从事名义出使巡察。

唐朝设御史台，以御史中丞为御史大夫之辅，下分设台院、殿院、察院。台院，以侍御史主其事；殿院，以殿中侍御史主之，掌察殿廷；察院，以监察御史主其事，实行分道巡查制度，始于武则天时期。唐中期以后，监察御史始分察尚书及六部。唐还曾设比部，由比部郎主持之。在高宗龙朔二年（662年），曾改称为司计大夫。在咸亨元年（670年）仍恢复比部郎中旧称；玄宗天宝十一年（752年），改比部为司计，肃宗至德初年（756年），仍用比部旧称。如此改变多次。唐代比部设置郎中1员，秩从五品；员外郎1员，秩从六品上；主事4员，秩从九品上，令史14人，书令史27人，计史1人，掌固4人。

唐朝吸取了秦汉“上计”制度的内容，由基层职能部门和地方官府定期向上级以至中央主管部门进行会计报告，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查批准。会计报表，一般分为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在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四月，“比部状称，天下诸如及军府赴勾帐等格，每日诸色勾征，会计由长官、录事参军，本判官据案状子细勾会”^①，意思是说，每日的会计报表都由各部门的

注①《唐会要·比部员外郎》，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025页。

长官进行审查。如“唐六典”记载：每年申报比部的年度会计报告，德宗建中元年规定：凡“一千里以下正月到，二千里以下二月到；余尽三月到。省司检勘，续下州知，都至六月内结”；穆宗长庆元年（821年）规定：“……年终勾帐，……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结奏。”^①

唐时，一般会计报表，都有固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其会计报表的名称为“状”、“牒”、“文牒”等；并有木契、文符等凭证的使用。木契为掌库藏部门所有凭证，其既是出纳，又是检查核对依据。在唐朝的审计所用词语中，还有用“勾”等字的，“勾”为查考之义，可以引申为“审核”、“审查”。如《旧唐书》说：“周之内外军资之经费而总勾之。”《新唐书》说：“以使季勾前季。”“勾”字不仅单独使用，还常合成“勾会”、“勾考”等。

宋朝的审计组织较为复杂，曾设有“专勾司”、“审计司”、“都磨勘司”、“勾院”、“提举帐勾磨勘司”等等，但这些不同时间的审计组织，多为内部审计组织。宋代在中国审计史上，作出过重大的贡献。“审计”这一名词，首先是在宋代提出来的，以后各朝代均沿“审计”这一名词至到今天。

宋朝审计的职官设置更为具有特色，如在元封改制前承唐旧制，以盐铁院、户部院、度支院为三司，号称计省。其长官即为三司使，位亚执政，号称计相。太宗至真宗年间，曾两度废三司，改置三部，以盐铁使、户部使、度支使为各部主管，咸平六年（1003年）三部再改为三司，三司内设有勾院等机构，主掌财务出纳和帐册部簿籍。勾院，当三司合署时，称三司勾院，设勾院判官和勾覆官主其事，其任务是审查各地呈报三司的钱粮百物

^① 《唐会要·比部员外郎》，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035～1036页。

的出纳与帐簿。三司分署时，称为三部勾院，并各设判官和勾覆官各一员。“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谷、百物出纳帐籍，以察其差殊而关防之。”^①

宋朝曾设专勾司，并进而发展又改为审计司，是宋所独创。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诸军编制变易，步、骑两院合并为一。元丰改制专勾司即专属太府寺而为审计司。该司“掌审其给受之数，以法式驱磨”，即以审计司专掌粮料发放的审计，其属内部审计的性质。这一机构的命名，在中国审计史上最先使用了“审计”的概念。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也有“审计院”的设置。“审计”一词，历代延袭于今。在宋代对“审”字的使用愈加增多，如宋代三司有“复审”之名，比部对各地会计报告有“审复其多寡隐耗之数”，审计司对粮科院“审其给受之数”等。

（四）元、明、清时期的审计

元、明、清时期的审计，逐渐地失去了其独立的行使职权的地位。原来审计是从会计中分离出来，可到了明清时期又逐渐地合在一起了，审计的职权虚有其名了，使审计工作出现了倒退的局面。虽然在清末宣统时，曾一度酝酿设立审计院，拟以其专设行使审计权，但该设想未有实施，清朝就灭亡了。

元朝中央政权以中书省领百官、辖六部，以户部主财政经济，在户部内分科办事，其中专设有审科，行使审计职权。在元代掌监察的御史台，其设置比前朝相比另有特色，元御史台有内台外台之别，内台即御史台，外台分别江南诸道和陕西诸道，台内皆设御使大夫、中丞等主管。元代法律基本内容包括公规、治民、理财等内容，并与会计、审计的发展有关系。

明朝初年，设御史台掌监察，至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年），

^① 《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七册，第6664页。

废御史台而改设都察院，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和左、右副都御史主管其事，院内分设十三道，共设监察御史110人。明朝的监察范围，无所不包，其财务检查仅为其中一个方面的内容，与唐宋所设的比部、专勾司的作用相形见绌，其结构的设置本来已经分离，这时又逐渐的合二为一。即本已专一的审计行为，再度专为笼统的监察，实为中国审计史上一次倒退。

明朝各级地方官，要定期地向上级呈送会计报告，以便上级官府对下级官府的审查、考核。会计报告由县逐级上报，直至户部。会计报告一般分为黄册、奏销册、会计册等形式，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开始编制，一式四份，并规定了编制的格式——四柱式，即旧管、新收、开除、实在。

清朝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宣布，实行预备立宪，其后曾拟议设立审计院，还专门制定了关于审计院组织及其工作的法律草案，其草案规定：审计院设正使一员，秩从一品；副使一员，秩正品；金事36人，秩正五品，担负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职权的独立性和人员的稳定性，特规定，审计院的正、副使等人员不得兼任政府官职或参议员；具体负责担任审计职责的掌金事和金事，须任满10年，方可调离此部门。规定具体审查任务是：审查各部门收、支款项的报销，并考核各部门收支及其帐务处理的正确性等，此项设想规定还未有实行，清政府就灭亡了。

清朝袭明朝的审计制度，也有不少的改变，如都察院改为以左都御史和左副都御史为主官，而以在外总督、巡抚加都右御史、右副都御史职衔。至雍正元年（1723年），更以六科给事中并入该院，都察院不在行政系统内，是独立的最高监察、弹劾、建议机关，对大小官吏均进行纠弹，对当朝政务进行评论，对皇帝进行规谏。还明确规定：都察院的职官均不得兼任政务职务，在都察院内无长、属之别，科道官皆处独立地位。凡总督、巡抚以都御史、副都御史加衔者，除对其管辖境地有行政权力外，又